



大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7 May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3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
的结构改革与恢复活力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1 年实质性会议
2001 年 7 月 2 日至 27 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 项目 8
大会第 50/227 号决议和
52/12 B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改革与恢复活力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3	2
二. 简化对大会第 50/227 号和 52/12 B 号决议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相关决议 执行情况的审查	4-5	2
三. 建议	6	9

* A/56/50。

** E/2001/100。

一. 引言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2001 年 5 月组织会议续会上，于 2001 年 5 月 21 日通过第 2001/212 号决定，决定在其 2001 年实质性会议上审查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改革与恢复活力问题，并请秘书长向经社理事会实质性会议提交一份报告。本报告审查了大会第 50/227 号和 52/12 B 号决议以及经社理事会第 1998/46 号和 1999/5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此外，本报告也叙述了大会 1991 年 5 月 13 日第 45/264 号决议附件内要求提交一份关于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改革与恢复活力的年度报告的任务。

2. 经济及社会经社理事会已收到关于 1997 年以来联合国结构改革与恢复活力的报告。¹ 本报告是第五份此类报告。正如关于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改革与恢复活力的前四份报告² 所述，大会第 50/227 号和 52/12 B 号决议中许多规定或已执行，或已在其后的经社理事会第 1998/46 号和 1999/51 号决议中更详细拟定，经社理事会这两项决议为经社理事会附属机构提供了具体指导。定期提交经社理事会的其他报告也载有上述决议特定方面执行情况的信息，如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三年期政策审查报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和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的执行局报告，行政协调委员会总审查年度报告，各职司委员会成果综合报告，及关于各次会议后续行动的报告。应结合本报告阅览上述报告。

3. 本报告指出了继续执行和监测相关规定的做法。至于那些仍须进一步执行、且任何其他报告都未述及的规定，就如何继续处理这些问题提出了建议。本报告旨在协助经社理事会探索如何简化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结构改革和恢复活力的工作。

二. 简化对大会第 50/227 号和 52/12 B 号决议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相关决议执行情况的审查

4. 下表概述了经济及社会经社理事会和大会如何监测和讨论执行情况。左边一栏表示大会第 50/227 号决议及经社理事会第 1998/46 和 1999/51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右边一栏说明如何监测执行情况，并包括简化执行情况审查工作的建议。

5. 鉴于自大会第 50/227 号决议通过以来所得经验，可就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总体业务运作的措施形成一些意见和建议。其中有些建议酌情载入了下文相关规定项下。

相关规定	执行情况/建议
大会第 50/227 号决议	
为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筹资（附件一，第一节）	理事会业务活动部分和大会审议其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特别是在三年期政策审查时讨论了这一问题。
大会（附件一，第二节） 应鼓励使用革新机制，诸如与各国代表团进行小组讨论和在秘书处及各机构的代表以及外部专家积极参与下进行相互影响的辩论（第 19 段）	组织小组讨论和执行情况简介已成为惯例。已采用革新机制，如介绍及与外部顾问之间的讨论，包括学术界人士、民间社会代表和记者。
有必要促使第二和第三委员会的工作更为协调一致和互相补充（第 21 段） 有必要审议可能采取的措施，以便在大会届会期间协调审议经社理事会的报告（第 22 段）	第二和第三委员会主席团继续努力改善两个委员会之间的协调一致和互为补充。 四个主要委员会和全体会议继续审议经社理事会的报告
决议应该更简短，尤其是序言部分。两个主席团在审查各自的议程时可以确定和建议有可能在综合决议内有效加以审议的那些个别项目或各组相关项目（第 24 段）	1994 年至 1998 年期间，两个委员会的决议数持续减少，但 1999 和 2000 年的决议数比 1998 年略有增加。决议篇幅未出现重大变化。两个委员会均需继续努力采用综合决议。
为了促使就发展问题采取综合办法进行讨论，应探讨选择一个或多个主题的可能性，使得实质性辩论以议程的每一组为重点（第 27 段）	第二和第三委员会努力使辩论以议程的组别和次组别为重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经社理事会应在 7 月间举行一个为期四周的会期较短而重点明确的实质性会议（第 40 段）	实质性会议尽管已缩短至四周，但许多人仍认为太长，而且其架构不利于各部分在适当和一定水平的参与下有效运作。通过改善理事会工作安排和管理可解决这些问题，其中途径包括将 7 月份实质性会议会期缩短至三周，并隔年分别举行一次为期两天的业务活动高级别会议和一次为期两天的人道主义问题高级别会议。

相关规定	执行情况/建议
<p>经社理事会可以召开特别会议来讨论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可能需要理事会指导和协调的紧急情况发展（第 41 段）</p>	<p>目前，理事会业务活动全年都较活跃，活动量大于过去，目标也更远大，活动包括与布雷顿森林机构的高级别特别会议；与各机构的专题会议；关于行政协调会成果的会议；以及组织性会议和续会。</p> <p>理事会应利用近期的进展，在安排会议时更加灵活，以期提高效率。可将各部分和各次会议安排在年内，以便最大限度地利用理事会筹备工作和及时作出因应和提交产出的能力。理事会尤应如安全理事会那样尽可能继续根据全球经济和社会领域情况发展召开会议，处理需要审议的紧迫问题（“等待召唤”）。分阶段安排也有助于确保各项活动的参与保持恰当水平，有来自各国政府的决策者参加。</p>
<p>经社理事会每一部分的成果应予以加强并更加面向行动。各项决议、决定和商定结论应由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部分加以执行和进行充分的后续工作。这一程序应酌情由经社理事会和大会定期加以监测（第 44 段）</p>	<p>理事会不妨审查目前在协调和人道主义事务部分结束时通过的现有形式的商定结论是否在任何方面优于决议草案。例如，将它们改成以下两部分或许更有效：(a) 讨论分析摘要，由主席团根据与理事会成员的协商拟定；(b) 一组简短的商定结论，通过非正式协商达成。或者，理事会可通过更简短、更注重行动的决议。</p>
<p>经社理事会主席团应对理事会文件的编制情况进行监测，并采取必要措施，促进文件以所有正式语文及时印发（第 50 段）</p>	<p>主席团不妨要求深入检查涉及文件耽搁、非正式协商的同步及理事会届会时间安排等更具后勤性质的工作，以吸引预期的注意力和出席率。</p>
<p>理事会应集中就选定的一项或多项主题同下列方面进行对话：各基金和计划署、各区域委员会以及有关的专门机构，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第 57 段）</p>	<p>理事会不妨考虑将协调部分与高级别部分联系在一起，为两个部分选择一个主题。这将有助于理事会处理该主题的政策和全系统协调等方面。高级别部分将使部长和决策者、布雷顿森林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的主管汇聚一堂，协调部分将推动这些机构的行政领导与理事会对话。</p>

相关规定	执行情况/建议
<p>应该加强经社理事会在整个系统内的作用，为业务发展方案和基金提供通盘协调和指导，包括在执行大会制定的政策方面的目标、优先次序和战略，并把力量集中于与业务活动有关的交叉问题和协调问题，包括通过高级别会议，为决策者提供一个机会讨论广泛的发展合作问题（第 60 段）</p> <p>继续为大会对业务活动进行的三年期政策审查的筹备工作作出贡献（第 65 段）</p>	<p>业务活动部分可分两部分进行。第一个高级别部分可提供机遇，创建一个真正的“发展合作论坛”，每两年举行一次，在方便时间举行为期两天的会议。这一论坛可使高级别决策者汇聚一堂，使他们在理事会支持下以正式或非正式形式处理精心挑选和认真准备的议题。这一论坛应涵盖从单方面提供合作到多边合作等一切形式的发展援助，并应有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参与。它不具有发展理事会的特点；其成果是主要利益有关者之间的更多对话，可能还有一份关于今后行动的商定声明。</p> <p>该部分第二个常务部分可每年举行为期两天的会议，重点是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后续行动和管理问题，并与其他部分的主题更好衔接。</p>
<p>这一（常务）部分的主要职能、亦即对经社理事会附属机构的活动、报告和建议进行注重行动的审查这一职能应予加强，避免这些机构重复同样的辩论，并把注意力集中在需要联合国整体按优先次序作出协调反应的主要政策问题（第 66 段）</p> <p>经社理事会应定期审查其常务部分的议程（第 67 段）</p>	<p>为增强理事会的管理和监督职能，秘书长在其过去报告中建议进一步简化和调整常务部分的议程项目。理事会不妨审议以下建议：</p> <p>(a) 常务部分应将重点置于理事会的管理职能，包括指导理事会附属机构（3 天），审议全系统特定问题（1 天），并审查人道主义活动的协调问题（1 天）；</p> <p>(b) 应根据综合报告审议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的成果，查明交叉的政策问题以及差距/重叠现象，目的是不再循例审查每份报告，除非会员国提出要求；</p> <p>(c) 各职司委员会的报告应反映理事会总主题。就此项目进行审议时应探讨各职司委员会主持人参加的问题；</p> <p>(d) 机构间方面将以全系统特定协调问题及人道主义活动的协调为中心，并通过各个机构组在该年内举行的会议得出结论。就此项目进行审议时应鼓励相关非政府组织领导人参加；</p>

相关规定	执行情况/建议
	<p>(e) 为协助精简该部分并为理事会核心职能留出更多时间，诸如非殖民化、巴勒斯坦和人权等问题，理事会可注意这些项目的某些方面，并提交大会采取行动；</p> <p>(f) 应调整关于协调问题的辩论，以便以更协调一致的方式提出行政协调会报告以及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海地、烟草和其他全系统问题的报告。</p>
<p>应规定协调中期和长期复原、发展努力和方案的人道主义援助和紧急援助活动并使其一体化（第 69 段）</p>	<p>理事会人道主义事务部分可与 7 月会议分开进行，或许是在 6 月份，高级别参与，每两年举行一次，以便更好筹备，不干扰理事会其他工作。</p> <p>只要该部分注重秘书长报告的建议，触及那些旨在加强人道主义援助的活动，便可能无需为该部分命名一个主题。</p> <p>鉴于该部分的性质使商定结论难以达成，或许可按业务活动部分的方法通过一项或多项决议。</p>
<p>联合国发展方案和基金的理事机构（第 50/227 号决议附件一，第 76 至 78 段）</p>	<p>使执行局工作方法合理化的规定（第 76 段）和方便观察员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家有效参与的规定（第 78 段）已得以执行。至于大会和理事会指导方针的执行（第 77 段），正通过三年期政策审查和理事会业务活动部分不断处理这一事项。</p>
<p>机构间协调（附件一，第七部分）</p>	<p>除各个专门机构积极参加理事会实质性会议外，每年的常务部分期间还审查行政协调委员会总审查年度报告</p> <p>可部分利用协调部分全面审议调整后的行政协调会报告，包括审查全系统就理事会指导方针和决定采取的后续行动。</p>

相关规定	执行情况/建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9/51 和 1998/46 号决议	
在经社理事会会议召开之前至少 8 周安排理事会附属机构会议，并尽量提前提交这些机构的报告，供理事会审议（第 2 段） ³	遵循了 8 周规则，除少数情况外。非政府组织委员会以及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儿童基金会和粮食计划署的执行局面临制约条件，因为它们每年召开不止一次会议。鉴于这些制约因素，理事会应在全年更经常召开会议。
经社理事会与其附属机构应加强相互作用，包括举行主席团之间的联席会议，和在加强其协调职能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支持为进一步确保经常交流工作方案资料所作的努力，包括更有计划地向其他附属机构转交文件（第 3 段）	理事会应在常务部分期间进一步考虑如何审查其各职司委员会的工作。各职司委员会成果综合报告旨在帮助理事会更有效处理各委员会之间工作的内部衔接问题。
<p>鼓励理事会主席团与各职司委员会主席举行年度会议，促进交换有关委员会工作方案方针的意见和资料（第 4 段）</p> <p>各职司委员会主席团应：</p> <p>(a) 相互切磋，利用必要的信息技术改善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委员会处理之问题的协作和协调（第 5 段）</p> <p>(b) 继续支持各职司委员会之间的合作，特别是充分执行理事会在第 1999/1 号决议中的指示，并鼓励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各职司委员会的秘书处内和之间的协作（第 22 段）</p>	理事会主席团不妨考虑在理事会常务部分期间组织这样一次会议。各职司委员会成果综合报告讨论了各职司委员会之间的合作和协调问题。
请各职司委员会执行第 1998/46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特别是与制定多年期工作方案有关以及与主要联合国会议和首脑会议的协调后续行动有关的规定（第 6 段）	各职司委员会成果综合报告述及多年期工作方案问题。

相关规定	执行情况/建议
<p>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麻醉药品委员会、统计委员会和科技促进发展委员会考虑制定多年期工作方案（第 7 段）</p> <p>鼓励各职司委员会在拟订工作方案的项目标题时酌情阐明其计划的活动与其他委员会和/或联合国计划的主要活动的联系，并加强方案规划和拟订阶段的协调与协作（第 8 段）</p>	
<p>各职司委员会应改进其工作方法，包括改进有关深入讨论、专家小组和交流国家经验以及闭会期间会议的工作方法(经社理事会第 1998/46 号决议，附件二，第 2 至 13 段)</p> <p>各职司委员会应从高级别参与中获益(经社理事会第 1998/46 号决议，附件二，第 2 至 13 段)</p>	<p>各职司委员会成果综合报告审查了各职司委员会的工作方法。</p>
<p>发展政策委员会应改善其工作方法，以便为理事会的工作作出更大贡献；委员会未来的工作方案应在理事会实质性会议上确定（第 13 段）</p>	<p>理事会第 2000/34 号决议欢迎委员会就其未来的工作方案提出的建议。按理事会第 1998/46 和 2000/34 号决议的要求，委员会在其 2000 年第二届会议和 2001 年第三届会议上审查了理事会 2000 年和 2001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的选定主题，并提出建议。</p>
<p>各职司委员会应在审议有关问题时，继续对非洲各国和最不发达国家的情况给予特别关注，尤其是鉴于即将在 2001 年举行的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和将于 2002 年举行的 1990 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审查大会（第 21 段）</p>	<p>通过审查和讨论各职司委员会成果综合报告，理事会可在需要时监测和指导各职司委员会关于非洲各国和最不发达国家情况的讨论。</p>

相关规定	执行情况/建议
<p>建议大会考虑设法请布雷顿森林机构与联合国共同参加一联合工作组；鼓励加强和加深秘书处一级和国家一级的协作；再度呼作出新努力，以期进一步协调政策办法并使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执行的协作和互补行动、特别是消除贫困领域获得新的动力（第 1999/51 号决议，第二部分）</p>	<p>通过若干高级别活动加强了联合国与布雷顿森林机构在政策一级的合作，这些活动包括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筹备；经社理事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的高级别会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执行主任前往联合国与理事会各位大使会面；世界银行/联合国交流方案，理事会各位大使以及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和儿童基金会的执行局主持人与世界银行执行局会面。此外，简报会和小组讨论为世界银行和货币基金组织高级官员在政府间机构讨论期间相互作用提供了更多机会。在政府间一级相互作用加强的同时，秘书处一级的合作也有所加强。理事会在检查业务活动时触及国家一级的活动协调问题。</p> <p>理事会不妨审议提高与布雷顿森林机构的高级别特别会议的效力的途径，包括更加明确和突出重点的辩论和结果。</p>

三. 建议

6. 如上表摘要所述，大多数规定已在过去几年得以执行并付诸实践。因此，理事会可简化其对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改革和恢复活力的审议，将精力集中于其对附属机构的管理职责。为此目的，应更仔细审查各职司委员会成果综合报告，以期为各职司委员会提供指导。

注

- ¹ 大会第 50/227 号决议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社理事会 1997 年实质性会议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 ² 这四份报告是：A/52/155-E/1997/68、A/53/137-E/1998/66、A/54/115-E/1999/59 和 A/55/180-E/2000/67。
- ³ 段落序号为理事会第 1999/51 号决议的段落序号，除非另有说明。